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翠艺	是	1,518	2017年9月7日	2018年9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合计	—	1,518	—	—	—	3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翠艺	是	1,225	2018年4月24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	融资
深圳翠艺	是	1,510	2018年9月11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3%	融资
合计	—	2,735	—	—	—	59.4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68 万股，深圳翠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3%。本次深圳翠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 1,51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深圳翠艺累计质押 2,735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